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Electronic Systems Lab Co., Ltd.

(济南市华阳路 69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1 号楼 6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引 言

本保荐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经统计，本保荐机构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300 工作日以上，本保荐机构现已完成对与《发行保荐书》、《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3
目 录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8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8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8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10
四、本次发行项目的主要执行过程	10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0
（二）项目执行过程时间表	11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1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9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20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
（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21
（一）主要审核过程	21
（二）内核小组成员	22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2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2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核情况	2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23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核情况	24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4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二）关于发行人改制和设立的相关问题	37
（三）2003 年发行人股权调整的相关问题	46
（四）2007 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新股东的情况	51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办理变更的问题	52
（六）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的问题	52
（七）与同行业相比，积成电子毛利率较高的问题	60
（八）发行人所得税优惠较大，是否构成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68
（九）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合法，年底是否存在大量开发票制造业绩、提前开发票确认收入的问题	71
（十）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	7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72

(一) 质量控制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73
(二) 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74
四、内核小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85
(一) 历史沿革.....	85
(二) 业务与技术.....	85
(三) 关联交易.....	86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6
(五) 募集资金投向.....	87
(六) 其他重要事项.....	87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及存在的差异.....	87
(一)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87
(二) 保荐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是否存在差异.....	8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项目组、项目组、项目执行组	指	海通证券为积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建立的项目执行团队
发行人、积成电子、公司	指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积成电子实验所	指	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内核部门	指	海通证券风险控制总部
评审会	指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委员会
质控部、质量控制部	指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发行的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格式准则 27 号》	指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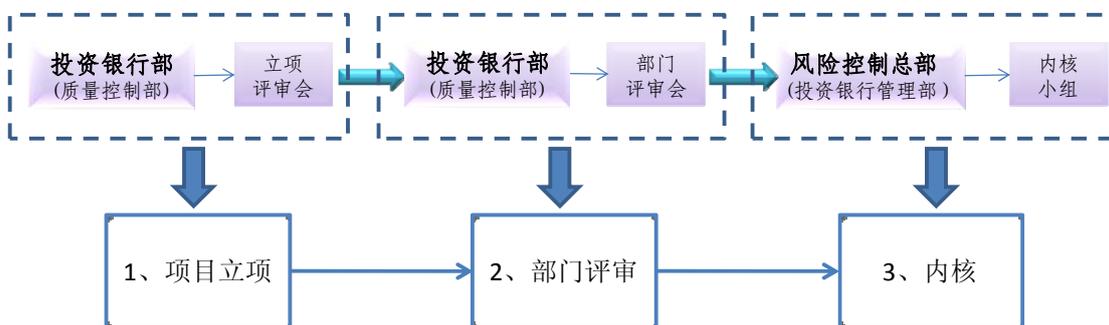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投资银行管理部为风险控制总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风险控制总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

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部门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部门评审会（以下简称“部门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部门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 部门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 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08年2月7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08年2月14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7名，分别为：姜诚君、李保国、金铭、张均宇、罗晓雷、章熙康、顾峥。

四、本次发行项目的主要执行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组执行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组职务及主要责任
1	李保国	保荐代表人、负责人
2	易辉平	保荐代表人
3	章熙康	项目组负责人
4	张建军	项目组负责人
5	王中华	项目协办人
6	胡连生	项目组成员
7	杨东颖	项目组成员
8	欧阳辉	项目组成员
9	岑平一	项目组成员
10	杨楠	项目组成员
11	杨唤	项目组成员
12	李晓容	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执行过程时间表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及重要时间节点情况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承揽阶段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7年2月初~2007年4月，共计约为3个月	2007年2月	确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2007年3月~4月	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项目改制辅导阶段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2007年4月初~2007年8月初，共计约为4个月	2007年4月	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后，为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备案
	2007年4月~8月	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
	2007年8月	报送辅导总结报告
	2008年3月	发行人辅导验收获得通过
立项阶段 2008年2月	2008年2月7日	申请立项
	2008年2月14日	项目正式立项
发行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专项尽职调查阶段)	2008年2月中旬	对发行人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全套申报材料
内核阶段 (专项尽职调查阶段) 2008年2月初~2008年4月初，共计约为2个月	2008年2月19日	通过保荐机构保荐项目评审会
	2008年2月29日	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
	2008年2月底~2008年3月底	就保荐机构保荐项目评审会及内核小组会意见进行专项尽职调查
	2008年3月20日	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08年4月2日	全套文件申报证监会获得受理
证监会审核阶段 (专项尽职调查阶段) 2008年5月~至今，共计约为14个月	2008年5月~6月	就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并出具回复
	2008年7月~9月	补充2008年半年报，进行相关专项尽职调查
	2009年1月~3月	补充2008年年度报告，进行相关专项尽职调查
	2009年4月	就证监会口头反馈及座谈会反馈意见，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并出具回复
	2009年6月~7月	补充2009年半年报，进行相关专项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

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随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并配合本保荐机构的项目执行流程的各阶段节点，本次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专项尽职调查阶段。本次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的简要情况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2007年2月~2007年4月）

2007年2月，海通证券项目组以见面会的形式与发行人取得初步接触，简要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情况，并简单就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及审批流程向发行人进行简要介绍。

于初次接触后，通过提交初步尽职调查提纲的方式获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原始财务报表等文件，较为深入的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对见面会获得的信息进行确认。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2007年4月~2008年3月）

在通过初步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各方面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后，海通证券项目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全面尽职调查计划。

针对积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面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

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生产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物资部、销售部、服务中心、质保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的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3) 到工商登记管理局获取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并要求工商局对全套文件加盖公章及齐缝章，以此为核查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等重大节点问题的基础；

(4) 在海通证券研究平台的支持下，独立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独立收集并查阅行业统计数据、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专家及行业分析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以作为对发行人发表相关意见的参考依据。

(5)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生产、销售、研发部门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6)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7) 为对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本保荐机构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生产基地、车间、生产线进行了详细的实地现场勘查并与有关的生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进行了座谈；

(8) 多次就尽职调查中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就存在的主要提出解决方案，并全程监督协助问题的实质解决；

(9)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10)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质量监督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税务、社保及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

针对本阶段的全面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核查内容	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积成、青岛积成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电力自动化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流动负债、现金流量、期间费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3、专项尽职调查阶段（2008年2月~2009年5月）

（1）关于立项阶段的专项尽职调查（第一次专项尽职调查）

2008年2月中旬，项目组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核查意见，通过项目沟通会、收集涉及意见的相关资料等方式与会计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项调查。

（2）关于内核阶段的专项尽职调查（第二次专项尽职调查）

2008年2月底~2008年3月底，项目组就内核决策机构提出的核查意见，通过项目沟通会、收集涉及意见的相关资料等方式与会计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项调查。

（3）2008年5月~6月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专项尽职调查（第三次专项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分别于2008年5月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521号》后，立即组织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及举报信内容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核查计划。

2008年5月下旬~6月上旬，海通证券项目组根据反馈内容以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反馈意见要求核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谨慎核查，并形成了《反馈回复》，于

2008年6月将回复及报告上交证监会。

(4) 补充 2008 年半年报告（第四次专项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项目组于 2008 年 7 月~8 月通过现场方式对积成电子 2008 年上半年整体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A、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核查了解；

B、核查积成电子于 2008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山东省工商局、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国税局及济南市地税局、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监督局等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C、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于 2008 年上半年新获得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计算机著作权、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

D、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 2008 年上半年签订购销、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E、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于 2008 年上半年三会的召开情况及内容，会议程序是否合规有效；董监高人员的变化情况，程序是否合规有效；

F、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房屋、设备及土地等资产的最新情况；

G、通过本阶段尽职调查结果，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申请报告等全套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新。

项目组于 8 月中旬将积成电子 2008 年半年报补充全套材料上报证监会。

(5) 补充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第五次专项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项目组于 1 月 4 日~1 月 23 日通过现场方式对积成电子 2008 年度整体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A、鉴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中国扩大内需大力发展电力自动化行业环境等因素，项目组对积成电子所处行业的受影响情况、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及公司 2009 年的发展规划等情况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重点核查了解；

B、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08 年整体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核查了解；

C、核查积成电子于 2008 年下半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山东省工商局、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国税局及济南市地税局、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监督局等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D、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于 2008 年下半年新获得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计算机著作权、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

E、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 2008 年下半年签订购销、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F、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于 2008 年下半年三会的召开情况及内容，会议程序是否合规有效；董监高人员的变化情况，程序是否合规有效；

J、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房屋、设备及土地等资产的最新情况；

H、通过本阶段尽职调查结果，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申请报告等全套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新。

项目组于 2009 年 2 月 3 日~2 月 17 日在进一步对招股书等申报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工作后，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将积成电子 2008 年年报补充全套材料上报证监会。

(6) 2009 年 2 月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专项尽职调查（第六次专项尽职调查）

2009年2月19日，海通证券接到证监会关于对积成电子下半年及第四季度经营情况问题的口头反馈后，立刻于2009年2月19日组织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核查计划及分工。

2009年2月下旬，海通证券项目组根据口头反馈内容以调阅公司季度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谨慎核查，并形成了《反馈回复》，于2009年4月20日将回复意见上交证监会。

(7) 2009年3月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专项尽职调查（第七次专项尽职调查）

2009年3月下旬，海通证券接到证监会关于法律方面的口头反馈意见后，立刻于2009年3月23日组织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的内容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核查计划及分工。

2009年3月下旬，海通证券项目组根据反馈内容以现场方式对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谨慎核查，并形成了《反馈回复》，于2009年4月20日将回复意见上交证监会。

(8) 2009年3月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专项尽职调查（第八次专项尽职调查）

2009年3月下旬，海通证券接到证监会关于财务方面的口头反馈意见后，立刻于2009年3月26日组织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的内容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核查计划及分工。

2009年3月下旬，海通证券项目组根据反馈内容以查阅工作底稿、调阅发行人文件、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等问题进行了谨慎核查，并形成了《反馈回复》，于2009年4月20日将回复意见上交证监会。

(9) 2009年4月关于初审会关注问题的回复的专项尽职调查（第九次专项尽职调查）

2009年4月7日，积成电子、海通证券相关人员至证监会，与发行部领导就积成电子初审会有关情况进行座谈，发行人部领导就初审会关注的问题给予了

反馈。海通证券接到反馈后，立刻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组织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及举报信内容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核查计划及分工。

2009 年 4 月 11 日~4 月 15 日，海通证券项目组根据反馈内容以现场方式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谨慎核查，并形成了《反馈回复》，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将回复意见上交证监会。

(10) 补充 2009 年半年报告（第十次专项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项目组于 2009 年 6 月~7 月通过现场方式对积成电子 2009 年上半年整体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A、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核查了解；

B、核查积成电子于 2009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山东省工商局、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国税局及济南市地税局、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监督局等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C、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于 2009 年上半年新获得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计算机著作权、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

D、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 2009 年上半年签订购销、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E、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于 2009 年上半年三会的召开情况及内容，会议程序是否合规有效；董监高人员的变化情况，程序是否合规有效；

F、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积成电子房屋、设备及土地等资产的最新情况；

G、通过本阶段尽职调查结果，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申请报告等全套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新。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李保国先生、易辉平先生分别于 2007 年 2 月及 2007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了本项目截至目前为止的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专项尽职调查阶段的所有工作阶段。

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

2007 年 8 月，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主要内容为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技术负责人多次交流，参观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1) 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 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 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 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 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2008年2月，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技术负责人多次交流，参观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并与项目组详细讨论了招股说明书的各个重点章节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部将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 (2) 投资银行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并表述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投资银行管理部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提交风险控制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部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3 人。其中，1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积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均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核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海通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08年1月17日对积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是国内电力自动化生产企业的优秀代表之一，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

公司2005-2007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股东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山东电力研究院（合并持股42%）之控股股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04年10月，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及山东电力研究院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杨志强等14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使发行人于2004年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比较分散。项目组应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3、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办理变更的问题

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的所有权人名称还未从2000年改制发起设立时的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或2004年发行人更名前的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变更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请项目组督促监督发行人尽快办理变更。

4、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的问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毛利率较高，请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予以关注。

5、发行人产品单位统一口径的问题

发行人产品单位不统一，有台、套等，为便于理解，请项目组就此问题予以解决。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核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同意通过“积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建议项目组关注相关问题并着手解决。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股东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山东电力研究院（合并持股42%）之控股股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04年10月，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及山东电力研究院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杨志强等14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使发行人于2004年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上述事项使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了如下问题：

1、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特点、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对发行人章程的合理查验及分析，得出如下结论：“积成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

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0名股东，股权结构极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8.00%；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7.01%。

（2）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特点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均由各股东共同推荐产生，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六名董事同时也是公司股东，该六名股东出任的董事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杨志强	7.01
2	严中华	6.75
3	王 良	6.75
4	冯 东	6.75
5	孙合友	5.90
6	张志伟	5.56
合计		38.72

发行人任何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中最大股东持股仅为 7.01%，且公司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将导致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积成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决定不了公司重大事项。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得出以下结论：“积成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目前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在得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后的结论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详细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后，得出如下结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总经理办公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规范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能够依据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职责，未出现干预公司人员任免、干预公司内部决策以及利用股东身份损害公司利益、债权人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各类相关规章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各股东均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出现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要求持股比例较高且合计持有公司 51%以上股份的股东比照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要求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且合计持有公司 51%以上股份的股东比照上市规则进行锁定。

目前，发行人已按规定对持股比例较高且合计持有公司 51%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进行了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期
1	杨志强	448.48	7.01	36个月

2	王浩	448.48	7.01	36个月
3	严中华	432.26	6.75	36个月
4	王良	432.05	6.75	36个月
5	冯东	432.01	6.75	36个月
6	魏新华	385.34	6.02	36个月
7	孙合友	377.87	5.9	36个月
8	张志伟	355.75	5.56	36个月
合计		3,312.24	51.75	36个月

4、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逐条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为加强验证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此种情况对发行人是否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文）（以下简称“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文”）逐条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得出如下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文）第一条：“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核查：

A、核查情况

a、对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要股东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7 年至今		2006 年	
	股本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本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杨志强	448.48	7.01	435.34	8.54
王浩	448.48	7.01	435.34	8.54
严中华	432.26	6.75	393.2	7.71
王良	432.05	6.75	351.08	6.88
冯东	432.01	6.75	358.57	7.03
魏新华	385.34	6.02	435.34	8.54
孙合友	377.87	5.9	308.94	6.06
张志伟	355.75	5.56	266.83	5.23
合计	3312.24	51.75	2984.64	58.53

上表数据显示, 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及控制结构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 最近三年,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07 年 2 月 3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原两名董事中云昌钦因退休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魏新华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其他原 5 名董事未变, 增选公司高管冯东、姚斌为董事, 董事人数仍为 7 人; 2007 年 7 月 14 日, 由于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而根据有关规定增选三名独立董事, 同时, 为保持董事人数为单数, 姚斌辞去董事职务, 董事人数为 9 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 原公司 6 名高管中除杨志强因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张焱及张旭因未续聘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外, 其他四名原公司高管继续任职; 出于公司业务需要, 新聘原公司内部人员李文峰、孙合友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管人员目前合计 6 名。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均为正常原因变化, 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且新任人员大都为公司内部人员,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网自动化 (含调度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配用电自动化 (含配网自动化、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 和发电厂自动化设备与系统产品的软硬件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 未发生重大变化。

b、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74,337,626.95	246,502,003.45	173,169,506.04
营业利润	29,741,737.55	27,351,031.39	16,553,709.96
利润总额	41,116,817.97	35,606,333.95	24,969,212.54
净利润	37,227,633.79	29,730,483.24	22,737,877.97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0	0.44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0	0.44

通过上表数据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经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B、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未出现因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实质要求和立法意图。

(2) 根据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文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对发行人的核查：

A、核查情况

a、对发行人的股权分布情况的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杨志强	448.48	7.01
2	王浩	448.48	7.01
3	严中华	432.26	6.75
4	王良	432.05	6.75
5	冯东	432.01	6.75
6	魏新华	385.34	6.02
7	孙合友	377.87	5.90

8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368.89	5.76
9	张志伟	355.75	5.56
10	张跃飞	340.00	5.31
11	王培一	316.51	4.95
12	谢永琪	312.94	4.89
13	朱伟强	310.00	4.84
14	耿生民	308.73	4.82
15	李俊	286.41	4.48
16	云昌钦	285.34	4.46
17	张焱	208.94	3.27
18	张东娟	200.00	3.13
19	陈曦	100.00	1.56
20	汪涛	50.00	0.78
合计		6,400.00	100.00

上表数据显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股权结构极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8.00%，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7.01%，任何单一股东都无法从股权方面对发行人形成实质控制；

b、从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方面的核查

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的核查，董事会成员均由各股东共同推荐产生，任何单个股东均不能通过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何单个股东均不能通过其所持公司股份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通过与否。

B、核查意见

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基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极为分散的情况且任何单个股东均不能通过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何单个股东均不能通过其所持公司股份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通过与否的事实，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制权不能归属于任何单一股东，即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根据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文第三条：“三、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A、核查情况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各个股东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目前股权分布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但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的情形，即不符合上述“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要求。

B、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进行核查，并通过访谈提问等多种形式调查，发现发行人股东没有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形，并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综合以上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律师就该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4）根据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文第四条：“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

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的核查：

A、核查情况

a、对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3年内变化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7 年至今		2006 年	
	股本额（万股）	股权比例（%）	股本额（万股）	股权比例（%）
杨志强	448.48	7.01	435.34	8.54
王浩	448.48	7.01	435.34	8.54
严中华	432.26	6.75	393.2	7.71
王良	432.05	6.75	351.08	6.88
冯东	432.01	6.75	358.57	7.03
魏新华	385.34	6.02	435.34	8.54
孙合友	377.87	5.9	308.94	6.06
张志伟	355.75	5.56	266.83	5.23
合计	3312.24	51.75	2984.64	58.53

上表数据显示，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及控制结构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2007年2月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原两名董事中云昌钦因退休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魏新华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他原5名董事未变，增选公司高管冯东、姚斌为董事，董事人数仍为7人；2007年7月14日，由于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而根据有关规定增选三名独立董事，同时，为保持董事人数为单数，姚斌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人数为9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原公司6名高管中除杨志强因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张焱及张旭因未续聘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外，其他四名原公司高管继续任职；出于公司业务需要，新聘原公司内部人员李文峰、孙合友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管人员目前合计6名。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均为正常原因变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且新任职人员大都为公司内部人员，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网自动化（含调度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配用电自动化（含配网自动化、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和发电厂自动化设备与系统产品的软硬件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b、对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核查

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总经理办公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规范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能够依据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职责，未出现干预公司人员任免、干预公司内部决策以及利用股东身份损害公司利益、债权人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各类相关规章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发行人各股东均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出现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c、对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证明的核查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特点的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均由各股东共同推荐产生，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六名董事同时也是公司股东，该六名股东出任的董事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杨志强	7.01
2	严中华	6.75
3	王 良	6.75
4	冯 东	6.75
5	孙合友	5.90
6	张志伟	5.56
合计		38.72

发行人任何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

以上成员选任。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中最大股东持股仅为 7.01%，且公司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将导致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积成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决定不了公司重大事项。

d、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对持股比例较高且合计持有公司 51%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股份进行了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期
1	杨志强	448.48	7.01	36 个月
2	王浩	448.48	7.01	36 个月
3	严中华	432.26	6.75	36 个月
4	王良	432.05	6.75	36 个月
5	冯东	432.01	6.75	36 个月
6	魏新华	385.34	6.02	36 个月
7	孙合友	377.87	5.9	36 个月
8	张志伟	355.75	5.56	36 个月

合计	3,312.24	51.75	36个月
----	----------	-------	------

B、核查意见

鉴于发行人控制权难以归属于任何单一股东即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发行人的股权和控制结构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等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以及律师就该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相关股东已经采取股份锁定措施保证了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即发行人符合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文第四条的要求，最近三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文第五条“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规范的范畴，故该条对发行人不适用。

（6）根据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文第六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的核查：

A、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述要求进行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中对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做了如下披露：“由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各主要股东所持股权比率均低于 8%，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b、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简介中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做了如下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股）	股权比例（%）
主要股东	杨志强	448.48	7.01
	王浩	448.48	7.01
	严中华	432.26	6.75
	王良	432.05	6.75
	冯东	432.01	6.75
	魏新华	385.34	6.02
	孙合友	377.87	5.90
	张志伟	355.75	5.56
法人股东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368.89	5.76
其他自然人股东	张跃飞	340.00	5.31
	王培一	316.51	4.95
	谢永琪	312.94	4.89
	朱伟强	310.00	4.84
	耿生民	308.73	4.82
	李俊	286.41	4.48
	云昌钦	285.34	4.46
	张焱	208.94	3.27
	张东娟	200.00	3.13
	陈曦	100.00	1.56
	汪涛	50.00	0.78
合计		6,400.00	100.00

c、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七、股权分散的风险中就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做了如下披露：“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7.01%，本次发行后原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存在被收购的风险，如果本次发行后外部股东持股比例较大，将使其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如果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较大的外部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B、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文第六条的要求。

(7) 根据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文第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及其变动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发行审核部门判断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依据”的核查：

A、核查情况

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归属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B、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归属及其变动情况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发表的“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意见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文第七条的要求。

(二) 关于发行人改制和设立的相关问题

1、发行人前身积成电子研究所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前身积成电子研究所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后，对积成电子研究所设立时的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 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设立情况

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以下简称“积成电子实验所”）是于1994年7月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

“济高管股发[1994]第 164 号”《关于同意组建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的批复》批准，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 61.5 万元，1994 年 7 月 18 日，山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4)鲁济高会验字第 409 号”《验资证明》，1994 年 8 月 19 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 合法合规性核查

A、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时依据的法规和审批部门合法、合规性核查

a、设立依据的法规

1994 年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时，股份合作制企业组织形式只是处于各省市试点阶段；在此时期，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各省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试点办法，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时依据的法规是济南市政府于 1993 年颁布实施《济南市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暂行办法制定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建股份合作制科技企业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述法规规定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原则、设立条件和程序、产权界定、股份、股东、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终止和清算等。

b、审批部门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是根据《济南市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的要求设立的具体负责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股份合作制企业管理的行政机构和主管部门；根据《济南市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建股份合作制科技企业试行办法》的规定，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文件合规性审核部门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批准文件出具部门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因此其批准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

B、对照暂行规定和试行办法中的相关条件对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合规性的核查

a、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地区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申请文件，积成电子实验所成立的宗旨是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开展电子系统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为经济建设贡献力量，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并获取利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济南市地区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具有较好发展前景。设立宗旨符合上述条款规定。

b、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可采取原有企业改组和新组建两种方式。原有企业改组，要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征得企业资产所有者和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报体改部门批准。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发起人（自然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体改部门批准。”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申请文件，积成电子实验所采用新组建方式设立，由杨志强等人发起并向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济高管股发[1994]第 164 号”《关于同意组建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的批复》批准。设立审批程序符合上述条款要求。

c、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应向审批部门提供下列文件：申请报告；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报告；企业章程；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或新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企业财产验资报告；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时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的申请文件，上述文件齐备。设立申请文件符合上述条款要求。

d、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企业名称和住所；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企业的设立方式、股金来源以及股权设置；企业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办法；组织领导体制及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

险等规定；企业终止的条件和清算程序；企业章程修订程序；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申请时制定的企业章程，上述事项全部载明。设立申请时制定的企业章程符合上述条款要求。

e、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一经批准，应持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向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登记手续和开立账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时，应在企业性质栏注明“股份合作”。”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积成电子实验所批准设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和开立账户；由于当时股份合作制处于试点阶段，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没有将企业“经济性质”登记为“股份合作制”的操作规定，因此在其核发的营业执照上，企业性质栏注明“股份制”，1997年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规范企业“经济性质”登记应为“股份合作制”，按照上述指导意见，积成电子实验所重新将企业“经济性质”登记为“股份合作制”。综上所述，积成电子实验所工商登记程序符合上述条款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1994年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时，股份合作制企业组织形式只是处于各省市试点阶段；在此时期，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各省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试点办法，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时依据的法规是暂行规定和试行办法，根据上述法规规定，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只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即可办理工商登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向济南市体改委备案。1997年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管理做出了规范后，积成电子实验所按照该指导意见进行了工商登记方面的规范，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时程序合法，符合当时国家及地区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规定，符合国家体改委、济南市体改委的有关规

定。”

2、发行人前身积成电子研究所的股权调整（1994-2000 年）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是否符合企业章程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前身积成电子研究所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后，对积成电子研究所历次股权调整情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1997 年第一次股权调整情况核查

A、基本情况核查

根据积成电子实验所 1997 年 3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积成电子实验所以 1996 年末的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23 万元，注册资本由 61.5 万元增加至 184.5 万元；同时，李夏、赵宏伟和龙和平将全部出资额共计 9 万元按双方协商价格 1.00 元/股转让给谢永琪 1.5 万元、孙玉军 1.5 万元、李俊 1.5 万元、韩飞舟 1.5 万元、张志伟 1.5 万元及杨恢先 1.5 万元。

山东济南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鲁济高会验字第 84 号”《验资证明》，1997 年 4 月 22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B、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积成电子实验所上述增资行为及股东股权转让行为的股东会决议、各出资人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山东济南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鲁济高会验字第 84 号”《验资证明》、企业章程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文件，并就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咨询了有关人员。

C、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认为：积成电子实验所上述增资行为及股东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各出资人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且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山东济南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鲁济高会验字第 84 号”《验资证明》证明本次增资真实，且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

的要求，合法有效。

(2) 1998 年第二次股权调整核查

A、基本情况核查

根据积成电子实验所 1998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曾庆元将全部出资额 3 万元按双方协商价格 1.00 元/股分别转让给李华 0.75 万元、王湛 0.75 万元、张传俊 0.75 万元和吴晓博 0.75 万元；同时，积成电子实验所以法定盈余公积金 45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60 万元、未分配利润 81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922.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07 万元。

1998 年 3 月 23 日，山东济南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鲁济高会验字第 73 号”《验资证明》，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B、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积成电子实验所上述增资行为及股东股权转让行为的股东会决议、各出资人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山东济南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鲁济高会验字第 73 号”《验资证明》、公司章程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文件，并就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咨询了有关人员。

C、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认为：积成电子实验所上述增资行为及股东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各出资人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且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山东济南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鲁济高会验字第 73 号”《验资证明》证明本次增资真实，且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2) 1999 年第三次股权调整核查

A、基本情况核查

根据积成电子实验所 1999 年 5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北京万成技术产业公司

将全部出资额按 1.00 元/股的双方协议价格转让给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杨恢先、陶霞将所持全部出资额按 1.00 元/股的双方协议价格转让给王传良、周国庆、阎守礼、杨华等 55 人；王传良将所持全部出资额按 1.00 元/股的双方协议价格转让给周国庆、阎守礼、杨华、许刚 4 人。转让后自然人股东增加到 55 人。同时，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7.7 万元，除许刚外 54 名自然人股东按 1.30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 62.01 万元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1,154.7 万元，1999 年 6 月 15 日，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元会验字[1999]第 27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B、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积成电子实验所上述增资行为及股东股权转让行为的股东会决议、各出资人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会验字[1999]第 271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文件，并就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咨询了有关人员。

C、核查意见

a、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认为：积成电子实验所上述增资行为及股东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各出资人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且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会验字[1999]第 271 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增资真实，且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b、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积成电子实验所设立时是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之后又依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1997 年 6 月 16 日体改生[1997]96 号）进行了规范登记，该暂行规定和指导意见未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人数上限作限制性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后

致使积成电子实验所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符合当时的国家有关规定，未构成重大违法。

(2) 2000 年第四次股权调整核查

A、基本情况核查

根据积成电子实验所 2000 年 6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原 55 个自然人股东中的 41 个股东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计 133.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54.7 万元的 11.58%)按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转让给冯东、耿生民、王培一、李俊、谢永琪 5 位股东，转让价格为 3.42 元/股，转让后自然人股东总数为 14 位。

同时，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945.3 万元，其中：以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803.3 万元；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所属的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山东电力研究院根据 2000 年 4 月 26 日积成电子实验所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的《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南高新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改制设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按 1.33 元/股的双方协议价格分别以现金 2,040 万元、816 万元认缴出资额 1,530 万元、612 万元，合计 2,142 万元。本次股权调整后，注册资本由 1,154.7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大会验字(2000)第 956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7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济南高新开发区鲁能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

B、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积成电子实验所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各出资人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积成电子实验所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的《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南高新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改制设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和山东电力研究院的出资付款凭证、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大会验字(2000)第 956 号”《验资报告》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文件，并就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咨询了有关人员。

C、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认为：积成电子实验所上述增资行为及股东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各出资人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且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和山东电力研究院的已经支付出资款项，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大会验字（2000）第 956 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增资真实，且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3、发行人前身积成电子研究所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是否符合企业章程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前身积成电子研究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后，对积成电子研究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基本情况核查

2000 年 8 月，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0]第 8 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0]20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同意济南高新开发区鲁能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整体改制为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0]字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的济南高新开发区鲁能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的净资产为 76,191,013.69 元，以评估值为基准按 1:1.494 的比例折合股份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以其各自于济南高新开发区鲁能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的全部出资按比例认购，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2000 年 7 月 19 日，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华所验字（2000）第 207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0001806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2）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公司改制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南高新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改制设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大会验字（2000）第 95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鲁体改函字[2000]第 8 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0]20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华所验字（2000）第 207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3）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改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0]字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华所验字（2000）第 207 号”《验资报告》及本次工商登记材料，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履行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有关规定，获得了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及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审核批准文件，设立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现象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公司改制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南高新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改制设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大会验字（2000）第 95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鲁体改函字[2000]第 8 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0]20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华所验字（2000）第 207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得出如下结论：“根据对上述文件的核查及咨询发行人股东，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

（三）2003 年发行人股权调整的相关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出具的“鲁电集团办[2003]208

号”《关于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转让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和“鲁电集团办[2003]209号”《关于山东电力研究院转让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及山东电力研究院与公司原1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30万股、山东电力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公司612万股（合并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42%）一次性转让给公司原14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以济南正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济正衡评字（2003）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的截至2003年10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为1.3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8,560,576.00元。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调整事项使海通证券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或发现了如下问题：

1、本次股权转让由山东电力集团审批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2003、2004年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后，得出如下结论：“2003年12月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山东电力研究院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14名自然人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山东电力研究院是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直属的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则属中央企业，是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的母公司。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4月28日财企[2001]325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公司制改建等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应当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一）母公司国有资本变动的，中央管理企业报请国务院批准，地方管理企业报请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二）子公司国有资本变动的，属于集团内部结构调整的，由母公司审批，涉及集团外部的，由母公司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三）子公司以下企业国有资本变动的，由母公司审批。”依据此项规定，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山东电力研究院本次转让股权的批准权应由国家电力公司行使。

国家电力公司（1997年6月27日，国电办[1997]22号）《关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的《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章程》第25条规定：“公司（指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享有产权收益，决定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产权变更、分配方式以及其他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第36条规定：“公司（指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产权变更、分配方式以及其他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本规定是国家电力公司授权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代行其“国有资本变动审批权限”的依据。据此，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批准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山东电力研究院的本次转让股权合法，有效。

2、受让股权的14名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14名自然人历年薪酬及股息所得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后，得出如下结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4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资金均主要来源于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历年薪酬及股息所得等自有资金，通过核查上述14名自然人股东1994年至2003年薪酬及股息所得，可以看出其1994年至2003年薪酬及股息所得基本能够满足受让股权资金需求，且该等收入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合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核查说明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及山东电力研究院与公司原1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30万股股票、山东电力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公司612万股股票（合并占公司总股本的42%），一次性转让给公司原14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以济南正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济正衡评字（2003）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依据，转让价款合计28,560,576.00元。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分别以鲁电集团办[2003]208号文件、鲁电集团办[2003]209号文件批准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

14名自然人股东在2004年1月15日之前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购买款项20,000,000.00元；2004年3月31日支付了剩余的8,560,576.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 (万股)	支付金额 (万元)
1	杨志强	197.10	262.81
2	王浩	197.10	262.81
3	云昌钦	197.10	262.81
4	魏新华	197.10	262.81
5	严中华	178.02	237.36
6	冯东	162.34	216.46
7	王良	158.95	211.94
8	孙合友	139.87	186.50
9	张焱	139.87	186.50
10	王培一	131.40	175.20
11	张志伟	120.81	161.08
12	谢永琪	116.46	155.28
13	李俊	105.21	140.28
14	耿生民	100.67	134.23
合计		2142.00	2856.06

(2) 14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资金来源情况核查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4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资金均主要来源于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历年薪酬及股息所得等自有资金。

A、14名自然人股东1994年-2003年主要收入来源情况核查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1994年-2003年 税后薪酬所得(万元)	1994年-2003年 税后股息所得(万元)	合计(万元)
1	杨志强	163.27	112.64	275.91
2	王浩	154.32	112.64	266.96
3	云昌钦	171.67	112.64	284.31
4	魏新华	154.27	112.64	266.91
5	严中华	160.10	101.73	261.83
6	冯东	146.39	92.25	238.64
7	王良	144.43	90.82	235.25
8	孙合友	143.04	79.91	222.95
9	张焱	136.67	79.91	216.58
10	王培一	120.56	62.09	182.65
11	张志伟	123.42	68.84	192.26
12	谢永琪	94.00	52.37	146.38
13	李俊	96.04	47.84	143.88
14	耿生民	116.29	54.79	171.08
合计		1924.47	1181.10	3105.57

B、14 名自然人股东主要收入金额和受让股权支付金额对比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1994 年-2003 年 税后薪酬及股息所得 (万元) A	受让股权 支付金额 B	差额 (万元) A-B
1	杨志强	275.91	262.81	13.10
2	王浩	266.96	262.81	4.15
3	云昌钦	284.31	262.81	21.50
4	魏新华	266.91	262.81	4.10
5	严中华	261.83	237.36	24.47
6	冯东	238.64	216.46	22.18
7	王良	235.25	211.94	23.31
8	孙合友	222.95	186.50	36.45
9	张焱	216.58	186.50	30.08
10	王培一	182.65	175.20	7.45
11	张志伟	192.26	161.08	31.18
12	谢永琪	146.38	155.28	-8.90
13	李俊	143.88	140.28	3.60
14	耿生民	171.08	134.23	36.85
合计		3105.57	2856.06	249.51

说明：通过核查上述 14 名自然人股东 1994 年至 2003 年薪酬及股息所得，可以看出其 1994 年至 2003 年薪酬及股息所得基本能够满足受让股权资金需求，个别股东主要收入不足受让股权资金需求，但其不足金额较小，金额不足部分主要是通过配偶等其他亲属薪酬收入筹集。

3、鲁能退出时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现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鲁能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出具的“鲁电集团办[2003]208 号”《关于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转让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和“鲁电集团办[2003]209 号”《关于山东电力研究院转让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及山东电力研究院与公司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鲁体改企字[2004]54 号”《关于同意确认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及山东省政府出具的“鲁政股字[2004]35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能退出后变更的《公司章程》。并得出如下结论：“(1) 根据对上述文件的核查及咨询发行人股东，本保荐机构

认为公司鲁能退出过程中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

（四）2007 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新股东的情况

2007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股（由 5,100 万股增加至 6,400 万股），本次增资原股东按 2.40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 600 万股新增股本，新增股东按 2.40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 700 万股新增股本，其中：张跃飞认购 340 万股；朱伟强认购 310 万股；汪涛认购 50 万股，上述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上述事项使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或发现了如下问题：

1、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回顾发行人 2007 年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后得出如下结论：

公司 07 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全年签订合同额 2.6 亿元，同比增长 42%，由于电力行业结算多采用 181,091 的付款方式，项目启动后，公司在设备采购、研发投入以及工程施工等方面需要大量先期资金投入，根据公司 07 年经营总体规模测算，预计需新增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左右；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密集型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受国家信贷政策的影响，除抵押、担保方式以外，通过其他方式增加银行借款额度的难度加大。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故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通过现有股东和新增股东以现金增资的方式筹集资金。

2、新引进股东选择的原因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新引进股东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后得出如下结论：

（1）张跃飞等三人均在浙江、江苏等地从事实业或经商，在当地具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引入他们作为股东，对发行人开拓浙江以及江苏的市场将起到积极作用；

（2）张跃飞等三人均为个人投资者，且该等股东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对外投资不需经过复杂的投资审批环节，履行认股义务的程序较为简洁，能够较快

支付认股款项，满足公司资金的迫切需求。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办理变更的问题

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在逐一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属证明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时发现：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的所有权人名称还为 2000 年改制发起设立时的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或 2004 年发行人更名前的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变更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就此问题海通证券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就此问题进行规范，并指派专人逐周监督协助发行人将未更名的权属证明文件加快办理速度。

目前发行人权属证明文件已全部更名完毕。

（六）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的问题

发行人属于技术型生产企业，是否具有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是企业今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在专项核查中，本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两方面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现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证书、申请材料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资料，公司拥有的 15 项专利、28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5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
1	自动码盘直读者	实用新型专利	ZL 00 2 15229.0	2001 年 3 月 15 日	十年
2	自动码盘计读者	实用新型专利	ZL 01 2 15955.7	2001 年 11 月 28 日	十年
3	自动读码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01 2 15954.9	2001 年 11 月 21 日	十年
4	通用机柜	实用新型专利	ZL 01 2 43788.3	2002 年 4 月 24 日	十年
5	插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 01 2 43789.1	2002 年 4 月 24 日	十年
6	字轮式计度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01 2 61702.4	2002 年 9 月 4 日	十年

7	指针式仪表	实用新型专利	ZL 02 2 68596.0	2003年12月10日	十年
8	组装式教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 02 2 69579.X	2003年10月22日	十年
9	防水的可读取字轮数据的字轮盒	实用新型专利	ZL 03 2 53443.4	2004年12月1日	十年
10	防水字轮直读器壳体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5 2 0088435.2	2007年2月14日	十年
11	计数器具字轮及字轮式计数器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7 2 0022358.X	2008年6月11日	十年
12	自动码盘直读器	发明专利	ZL 001 10844.1	2009年1月7日	二十年
13	电源单元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8 20021435.4	2009年1月28日	十年
14	终端服务器卡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8 20021436.9	2009年1月28日	十年
15	一体化前置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8 20022340.4	2009年1月28日	十年

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有 2 个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基于变窗矢量的高压输电线路快速距离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36427.3	2004年12月1日
2	一体化前置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0810016304.1	2008年5月14日

上述专利均来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没有允许他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独立拥有经国家版权局批准的 28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软件产品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iES-500 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7446 号	2006SR09780	鲁 DGY-2006-0130	承受取得	96.09.01
2	iES-K500 集控中心主站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7447 号	2006SR09781	鲁 DGY-2006-0131	承受取得	96.09.30
3	iES-S500 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7448 号	2006SR09782	鲁 DGY-2006-0132	承受取得	96.09.01
4	变电站当地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7449 号	2006SR09783	鲁 DGY-2006-0133	承受取得	97.08.01

5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450号	2006SR09784	鲁 DGY-2006-0134	承受取得	99.10.30
6	电力模拟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451号	2006SR09785	鲁 DGY-2006-0135	承受取得	99.07.01
7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452号	2006SR09786	鲁 DGY-2006-0136	承受取得	00.05.10
8	电量采集及计费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453号	2006SR09787	鲁 DGY-2006-0137	承受取得	98.02.01
9	高层应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454号	2006SR09788	鲁 DGY-2006-0138	承受取得	98.08.01
10	配网自动化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455号	2006SR09789	鲁 DGY-2006-0139	承受取得	98.08.01
11	通信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811号	2006SR10145	鲁 DGY-2006-0140	承受取得	99.12.01
12	远动分站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812号	2006SR10146	鲁 DGY-2006-0141	承受取得	97.05.10
13	远动分站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813号	2006SR10147	鲁 DGY-2006-0129	承受取得	99.05.10
14	iES-600 积成电子电力集成控制中心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814号	2006SR10148	鲁 DGY-2006-0124	承受取得	03.06.25
15	iES-AVC 积成电子无功电压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444号	2006SR09778	鲁 DGY-2006-0125	承受取得	03.07.30
16	iES-DTS 积成电子电网调度员仿真培训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815号	2006SR10149	鲁 DGY-2006-0126	承受取得	02.12.10
17	iES-E200 积成电子电能量综合应用环境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816号	2006SR10150	鲁 DGY-2006-0127	承受取得	02.12.20
18	iES-AGC 积成电子自动发电控制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445号	2006SR09779	鲁 DGY-2006-0128	承受取得	03.06.28
19	积成电子调度自动化网络安全隔离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817号	2006SR10151	鲁 DGY-2006-0122	承受取得	03.01.28

20	积成电子继电保护计算及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7443号	2006SR09777	鲁 DGY-2006-0123	承受取得	02.11.06
21	积成电子网供电用电负荷计划与考核及其限电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66110号	2007SR00115	鲁 DGY-2006-0249	原始取得	05.07.07
22	积成电子理论网损实时计算与分析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64279号	2006SR16613	鲁 DGY-2006-0250	原始取得	04.06.15
23	积成电子电网安全优化与事故处理辅助决策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66101号	2007SR00106	鲁 DGY-2006-0251	原始取得	04.10.15
24	积成电子公用信息模型服务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64280号	2006SR16614	鲁 DGY-2006-0252	原始取得	03.08.18
25	iES-LM10 用电现场服务终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091178号	2008SR03999	鲁 DGY-2007-0244	原始取得	07.03.25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软件产品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iES-U10000 城市公用事业控制中心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061929号	2006SR14263	青岛 DGY-2002-0053	原始取得	03.10.2
2	iES-AMR2000 直读式自动抄表系统	软著登字第061928号	2006SR14262	青岛 DGY-2001-0153	原始取得	03.2.1
3	iES-E1000 能源监测计量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85409号	2007SR19414	青岛 DGY-2007-0078	原始取得	07.9.21

公司的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均由公司自行开发，没有允许他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核心技术即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各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在公司稳定工作多年的、具有丰富技术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 11 名，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经历及获奖情况如下：

(1) 杨志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杨志强现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方面的研究。杨志强是实用新型专利“自动码盘计读者”项目和“自动读码器”项目的第一设计人和“字轮式计度器”项目的第二设计人。1991 年，其参与研制的“ES 系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1996 年，参与研发的“ES 系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研制与推广应用”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 年，其参与研制的“iES-500 电力调度自动化主站应用环境”获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0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杨志强目前是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电子学会常务理事。

(2) 严中华：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严中华现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方面的研究。严中华是济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1 年，其参与研制的“ES 系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1996 年，其参与研制的“ES 系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研制与推广应用”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 年，其参与研制的“iES-500 电力调度自动化主站应用环境”获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0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严中华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常委、民盟山东省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先后获“第二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第十五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等多项荣誉称号。

(3) 王良：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王良现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和配网自动化方面的研究。王良是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第十六届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目前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委会委员，IEC TC57 WG14 工作组通信成员，全国电力系统控制及其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配网工作组成员。1991 年，其参与研制的“ES 系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1996 年，其参与研制的“ES 系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

研制与推广应用”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其参与研制的“iES-500 电力调度自动化主站应用环境”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02年，其主持研制的“iES500-EMS 系统”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4) 孙合友：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孙合友现主要从事变电站自动化方面的研究。1991年，参与研发的“ES 系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1995年，主持开发的“ES-60 远动终端”获得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应用技术成果三等奖；1996年，参与研发的“ES 系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研制与推广应用”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1996年主持开发了“ES-70 远动终端”；1997年组织开发了“CAN2000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2001年组织开发了“iES-M80 变电站监控系统”；2005年组织开发了“CAN2000 V3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自2000年起一直担任全国电力远动通信标委会委员，审核行业标准50多个，并参与了变电站自动化标准组的工作。

(5) 张志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志伟现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方面的研究。1996年，参与研发的“ES 系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研制与推广应用”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参与研发的“iES-500 电力调度自动化主站应用环境”获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01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1年获山东省“富民兴鲁”五一劳动奖章；2006年，主持完成国家信息产业部100万元创新基金项目《iES600 集成式调度自动化系统》研发，并已完成验收工作，成果通过省级技术鉴定，鉴定结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在核心刊物和专业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730-2002《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

(6) 耿生民：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耿生民现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和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方面的技术研究。主持研究开发的“iES-E100 电能量采集与计费系统”、“iES-T60 GPS 同步时钟”等6个项目均通过山东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鉴定成果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持研究开发山东省火炬计划项目“iES-E100 电能量采集与计费系统产品推进”、山东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电力系统嵌入式系统软件平台”；1995年，参与研发的“ES-60 远动终端”获得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应用技术成果三等奖；1996年，参与研发的“ES 系列电

网调度自动化系统研制与推广应用”获得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2007年，参与研发的“GPS同步时钟项目”获得济南市优秀科技项目三等奖；实用新型专利《自动码盘直读者》、《自动读码器》、《自动码盘计度器》的设计人之一。

(7) 崔仁涛：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崔仁涛现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和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的研究。近五年来，其主持研制的“iES-E50 电能量远方终端”等五项产品在科技鉴定中得到中国科学院、中国电力科学院、山东大学等单位专家的高度评价，鉴定结果均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其中，“iES-E50 电能量远方终端”获2006年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iES-F30 馈线监控系统”被国家科技部等五部委认定为重点新产品，并获济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年，获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近年来，其在核心刊物和专业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其中三篇论文获优秀论文奖。参加起草了《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主站技术规范》(DL/T698.2)、《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厂站终端特殊要求》(DL/T698.32)等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8) 孙玉军：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孙玉军现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方面的研究。2000年，其参与研制的“iES-500 电网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获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01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其参与研制的“配网自动化主站系统”获济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年，获“济南市职工创新能手”称号；2007年，其参与研制的“iES600 集成式调度自动化系统”通过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9) 杜升云：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杜升云现主要从事电力硬件系统及厂站自动化方面的研究。1994年，其研制的“ZLY-J1 智能酒精流量计”通过省教委科技成果鉴定；1995年，获省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1995年其研制的“BWJ-1 变电站微机监控系统”获省教委应用技术成果三等奖；1997年，其研制的“DZS 系列多体位智能输液器”获济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其研制的“CAN20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通过国家电力公司组织的技术鉴定，于2002年获得国家经贸委颁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及济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其研制的“CAT221、CAT231 变压器主保护装置”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2005年，其研制的“iES-GZDW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和“iES-S80 远动终端”两个项目均通过山东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技术鉴定；现在为全国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4）委员。

（10）袁文广：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袁文广现主要从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自动化方面的研究。其参与开发的“iES-R70 分布式远动分站系统”于1997年通过山东省的科技成果鉴定，1999年获得国家科委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其主持开发的“CAN20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2000年通过国家电力公司的科技成果鉴定，2002年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同年获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年度推荐优秀软件产品奖及国家经贸委颁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及“济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主持开发的“变压器主保护装置”通过山东省的科技成果鉴定；2003年主持开发的“M80 高压监控系统”通过山东省的科技成果鉴定；2006年至今主持开发了“新一代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距离保护装置”；参与制订了多项电力行业国家标准。

（11）周文俊：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周文俊现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和配网自动化方面的研究。2002年，其负责的“iES-DMS1000 配电自动化系统”通过省科委科技成果鉴定，2003年获得02年度“山东省优秀软件产品奖”、“济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获“国家重点新产品”；2003年，其负责的“iES-DDS2000 调配一体化主站系统”通过省科委科技成果鉴定，2005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7年，其参加的“iES600 集成式调度自动化系统”通过省信息产业厅科技成果鉴定；参加编写著作、论文若干；2005年获第四届“济南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2006年获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

3、核查意见：

（1）公司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所形成，上述核心技术的取得不存在外购、合作开发等形式；

（2）公司目前拥有专业技术人员396名，占员工总人数的62.85%，其中，在公司稳定工作多年的、具有丰富技术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11名，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稳定、持续的技

术开发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

（七）与同行业相比，积成电子毛利率较高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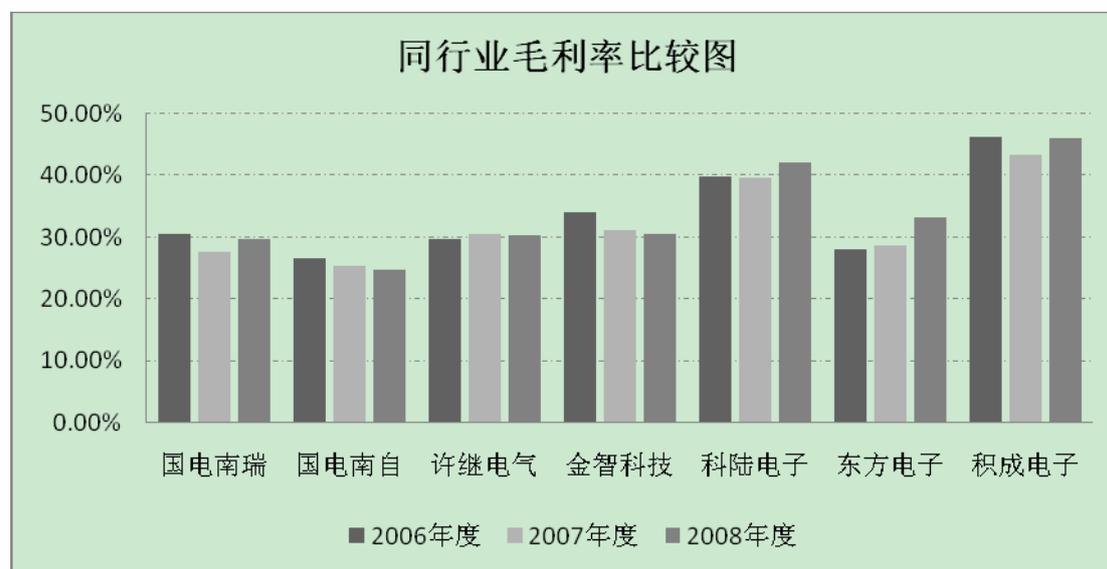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针对此问题通过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发行人近年的审计报告，收集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毛利率比较分析

通过核查，按统一口径计算的积成电子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国电南瑞	29.65%	27.78%	30.49%
国电南自	24.89%	25.40%	26.67%
许继电气	30.35%	30.55%	29.67%
金智科技	30.60%	31.30%	33.99%
科陆电子	40.79%	40.20%	39.85%
东方电子	33.23%	28.64%	28.02%
平均值	31.59%	30.65%	31.45%
积成电子	46.15%	43.43%	46.36%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采用合并利润表数据。



按照公司经营的电力自动化产品细分，我们选择了国电南瑞的电网调度自动化产品、国电南自的电网保护及自动化类产品、许继电气的配网产品、金智科技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装置及系统、科陆电子的电力自动化产品、东方电子的电力

自动化系统的产品毛利率与积成电子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国电南瑞	34.77%	31.33%	35.03%
国电南自	26.36%	28.10%	28.97%
许继电气	38.56%	38.48%	35.73%
金智科技	37.63%	38.70%	39.63%
科陆电子	35.27%	35.17%	36.35%
东方电子	39.15%	37.58%	40.70%
平均值	35.29%	34.89%	36.07%
积成电子	46.15%	43.43%	46.36%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积成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业务性质方面的原因

根据软件行业特点分析，软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硬件产品，而软件产品中的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非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积成电子生产的软件产品全部为自主类软件产品，毛利构成中软件产品的比例远高于硬件产品，这是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之一，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按产品类别核算的软件产品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0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变电站自动化	2,501.03	730.05	1,770.98	70.81%
电网调度自动化	4,487.06	869.38	3,617.68	80.62%
配用电自动化	3,307.13	344.02	2,963.10	89.60%
发电厂自动化	313.37	55.54	257.84	82.28%
其他	574.00	233.53	340.47	59.32%
合计	11,182.59	2,232.52	8,950.07	80.04%
业务分部	200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变电站自动化	1,913.56	580.20	1,333.37	69.68%
电网调度自动化	4,424.58	865.16	3,559.42	80.45%
配用电自动化	1,975.12	319.06	1,656.06	83.85%
发电厂自动化	130.57	13.05	117.52	90.00%
其他	289.77	125.58	164.18	56.66%
合计	8,733.61	1,903.06	6,830.55	78.21%

业务分部	2006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变电站自动化	2,467.75	556.04	1,911.71	77.47%
电网调度自动化	2,464.13	576.60	1,887.53	76.60%
配用电自动化	1,306.85	200.39	1,106.47	84.67%
发电厂自动化	110.64	26.59	84.06	75.97%
其他	230.59	90.65	139.95	60.69%
合计	6,579.97	1,450.26	5,129.70	77.96%

注：“其他”指青岛积成的软件产品销售情况。

b、公司按产品类别核算的硬件产品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0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变电站自动化	5,070.80	3,882.34	1,188.46	23.44%
电网调度自动化	4,944.69	3,812.32	1,132.36	22.90%
配用电自动化	4,977.69	3,782.78	1,194.91	24.01%
电厂自动化	170.58	168.88	1.70	1.00%
其他	936.47	806.83	129.64	13.84%
合计	16,100.23	12,453.15	3,647.08	22.65%
业务分部	200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变电站自动化	4,481.00	3,180.56	1,300.44	29.02%
电网调度自动化	5,754.24	4,923.05	831.19	14.44%
配用电自动化	4,200.70	2,729.90	1,470.79	35.01%
发电厂自动化	147.08	98.89	48.19	32.76%
其他	514.45	384.04	130.41	25.35%
合计	15,097.46	11,316.44	3,781.02	25.04%
业务分部	2006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变电站自动化	4,091.87	2,710.37	1,381.50	33.76%
电网调度自动化	3,117.36	2,513.16	604.21	19.38%
配用电自动化	2,275.45	1,723.37	552.08	24.26%
发电厂自动化	278.15	74.43	203.72	73.24%
其他	358.60	256.46	102.14	28.48%
合计	10,121.43	7,277.79	2,843.64	28.10%

注：“其他”指青岛积成和上海积成的硬件产品销售情况。

c、根据上表数据：从变化趋势分析，公司综合毛利水平和软件产品综合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均呈增长趋势，而硬件产品综合毛利水平报告期内持续下降；软

件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78%左右，而硬件产品则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平均约为 25%左右；从毛利构成分析，软件产品毛利占整体毛利比例在报告期内均保持较高水平，而硬件产品毛利占整体毛利比例在报告期内则相对较低，2008 年软件产品毛利占整体毛利比例已达 71.05%，相当于硬件产品毛利占整体毛利比例的 2.45 倍；综上所述，在公司毛利构成中软件产品占较大比重，同时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毛利增加的绝对值也远高于硬件产品，且软件产品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

上述毛利构成情况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而采购大量硬件设备需要垫付较大的资金（资金量大，毛利低，付款周期短，有些甚至需要预付款），为减轻公司采购资金的压力，对外购硬件设备比重较大的工程，公司一般建议买方将部分外购硬件设备部分直接向该设备的代理商采购或者分包给其他厂商，因此公司在保持收入增长的同时，较好的使软件收入稳定在相对较高比例水平；同时，因硬件产品附加值低，上述做法也降低了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从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分析，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不存在资金压力，虽然硬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只要能够给该公司带来绝对利润的增加，一般来说该公司仍然不会放弃硬件产品部分的收入；从而使得可比公司产品收入构成中硬件收入比例提高，同时也增加了可比公司的营业成本，使得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于积成电子。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按照软件、硬件区分来披露收入及毛利情况，保荐机构选择了可比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情况进行对比，近似分析积成电子与可比公司产品收入构成的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平均
国电南瑞	营业总收入	110,730.38	108,152.71	89,742.63	102,875.24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79,434.43	77,919.24	52,265.11	69,872.93
	购买支出/收入	71.74%	72.05%	58.24%	67.34%
自国电南	营业总收入	167,888.62	123,578.51	120,236.36	137,234.50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23,560.94	102,968.60	76,173.09	100,900.88

	购买支出/收入	73.60%	83.32%	63.35%	73.42%
许继电气	营业总收入	260,137.86	245,462.98	237,526.60	247,709.15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86,293.69	179,735.08	168,141.27	178,056.68
	购买支出/收入	71.61%	73.22%	70.79%	71.87%
金智科技	营业总收入	39,473.66	35,627.03	32,263.21	35,787.97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30,830.28	30,183.78	19,627.61	26,880.56
	购买支出/收入	78.10%	84.72%	60.84%	74.55%
科陆电子	营业总收入	22,846.17	34,548.39	21,749.20	26,381.25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7,518.52	18,920.55	11,419.02	15,952.70
	购买支出/收入	76.68%	54.77%	52.50%	61.32%
东方电子	营业总收入	86,344.47	76,416.69	74,998.94	79,253.37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56,050.32	51,467.44	51,479.19	52,998.98
	购买支出/收入	64.91%	67.35%	68.64%	66.97%
平均	平均收入	114,570.19	103,964.38	96,086.16	104,873.58
	平均购买支出	82,281.37	76,865.78	63,184.22	74,110.45
	平均购买支出/收入	71.82%	73.93%	65.76%	70.67%
积成电子	营业总收入	27,433.76	24,650.20	17,316.95	23,133.64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4,021.63	13,095.69	8,606.20	11,907.84
	购买支出/收入	51.11%	53.13%	49.70%	51.31%

上表数据显示，最近三年，积成电子采购直接材料的支出占收入比重（51.31%）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70.67%），相差近 20%，该差异间接证明积成电子外部采购直接材料支出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也从侧面说明积成电子收入构成中硬件收入比例要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也说明了积成电子硬件营业成本比例要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以上分析表明积成电子与可比公司的产品软硬件构成差异即业务侧重方面的原因是积成电子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的重要原因。

B、产品结构方面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业务收入、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水平情况表

分部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收入比重	毛利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比重	毛利率
变电站自动化	27.55%	23.48%	39.08%	25.56%	24.75%	41.19%	37.87%	41.19%	50.20%
电网调度自动化	34.32%	37.68%	50.36%	40.69%	41.26%	43.13%	32.22%	31.17%	44.64%
配用电自动化	30.15%	32.99%	50.19%	24.69%	29.38%	50.63%	20.68%	20.74%	46.30%
发电厂自动化	1.76%	2.06%	53.63%	1.11%	1.56%	59.68%	2.24%	3.60%	74.02%
其他	6.22%	3.79%	27.98%	7.95%	3.06%	16.37%	6.99%	3.30%	21.80%
小计	100.00%	100.00%	45.87%	100.00%	100.00%	42.54%	100.00%	100.00%	46.1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积成电子高毛利率的电力自动化产品收入比重以及毛利比重一直稳定在 90%左右,低毛利率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并且公司电力自动化产品毛利率水平一直保持稳定。相比之下,国电南瑞、国电南自、许继电气、金智科技、东方电子其 2008 年度毛利率低于 30%水平的产品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44%、100.00%、17.59%、41.27%、44.28% (平均 51.52%),因此就毛利率水平而言,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较小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的另一重要原因。

C、规模及资产结构方面的原因

积成电子与可比公司在规模及资产结构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也是形成积成电子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影响因素。

a、以 2007 年财务报表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比总资产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国电南瑞	180,439.84	16,902.76	9.37%	108,152.71	27.78%
国电南自	181,024.77	17,221.02	9.51%	123,578.51	25.40%
许继电气	465,350.29	74,560.34	16.02%	245,462.98	30.55%
金智科技	66,294.34	8,624.10	13.01%	35,627.03	31.30%
科陆电子	57,716.48	2,272.73	3.94%	34,548.39	39.68%
东方电子	162,975.74	35,739.27	21.93%	76,416.69	28.64%
平均	185,633.58	25,886.70	12.30%	103,964.39	30.56%
积成电子	33,794.82	1,518.27	4.49%	24,650.20	42.56%

b、以 2008 年财务报表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比总资产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国电南瑞	194,646.56	16,541.25	8.50%	110,730.38	28.68%
国电南自	262,680.42	19,833.75	7.55%	167,888.62	24.23%
许继电气	474,010.25	76,037.74	16.04%	260,137.86	29.86%
金智科技	60,465.39	8,449.09	13.97%	39,473.66	29.96%
科陆电子	67,657.81	2,273.14	3.36%	39,454.94	40.79%
东方电子	172,672.93	34,029.20	19.71%	86,344.47	32.29%
平均	232,895.11	30,978.20	13.15%	132,915.00	29.00%
积成电子	39,070.86	1,464.22	3.75%	27,433.76	45.87%

c、分析说明

上表数据显示,可比公司整体资产及收入规模均比公司高出很多,2008 年

可比公司平均总资产、固定资产净额、销售收入分别为公司的 5.26 倍、17.89 倍和 4.28 倍，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平均达到 11.52%，远高于公司的 3.75%的比例水平；较高的固定资产规模一般会带来较高的折旧成本，进而导致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总资产、固定资产净额、销售收入规模及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指标最接近公司的科陆电子 2008 年毛利率水平同样处于较高水平也侧面说明了这一点；因此规模及资产结构方面存在的差距，也是构成积成电子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的影响因素。

D、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其他因素分析

a、从销售模式分析，公司与行业内可比公司一样，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绝大多数合同是直接向最终客户提供系统产品和技术服务，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使得产品价格保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这是电力自动化行业毛利率普遍较高的一个影响因素，同时也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影响因素。

b、从客户及销售区域分析，公司长期向客户提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更多客户的认同，公司目前拥有一个稳定的、不断扩大的客户群，老客户的重复采购所占合同比例较大，近几年都占 70%以上，从而保证了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东南地区、山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份额较大，近三年这两个地区的平均收入占比 48.1%，而这两个地区经济发达、产品的毛利率高，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50.4%。

c、从产品技术特点分析，公司是电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建立了研发的嵌入式产品共享技术平台和主站类产品共享技术平台，产品成本设计得以优化，易于生产和现场调试。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自主研发，技术水平一直在国内电力自动化领域居领先地位，公司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产品，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现有产品的设计改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

d、从采购模式分析，公司严格控制材料采购成本，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采用招标和招商询价的方式取得，公司在每年初依据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测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尽量避免

零星采购，使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在招商询价采购过程中，公司会对至少 3 家供应商的报价及质量进行对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直接材料成本较低。

e、从生产模式分析，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可以制定最佳定购量，有利于生产控制与协调，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采取自产和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对生产量大、低附加值的配套产品生产通过外协实现；公司地处山东济南，当地的人力资源价格水平适中。这些因素使得公司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f、从人力资源配置分析，公司采取了本地化的服务支持策略，通过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一专多能”业务能力，使人力资源配置实现动态优化，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了服务费用。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对象——电力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其采购遵循严格的招投标管理程序，按照投标单位的技术水平及商务条件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单位，招投标过程遵循市场化原则，电力自动化行业毛利率水平普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电力自动化产品本身特有的科技含量高的特点决定的。因行业内企业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经营特点等各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积成电子最近三年毛利率水平一直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化的情形，因此积成电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亦属正常现象。

2、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补充分析

由于资产规模、业务性质、产品结构及其它方面积成电子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积成电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从销售利润率这个更能体现一个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经营水平的指标分析，积成电子基本接近可比性较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电力自动化行业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积成电子与可比公司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总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国家规划布局内 重点软件企业	国电南瑞	12.7%	15.4%	15.6%
	金智科技	13.3%	14.9%	16.5%
	科陆电子	17.8%	23.4%	18.1%

	平均	14.6%	17.9%	16.7%
非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国电南自	7.2%	8.5%	7.6%
	许继电气	5.6%	8.8%	9.2%
	东方电子	4.7%	3.1%	1.2%
	平均	5.8%	6.8%	6.0%
总体平均		10.2%	12.3%	11.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积成电子	15.0%	14.4%	14.4%

上表数据显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国电南瑞、金智科技、科陆电子的销售利润率明显高于非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国电南自、许继电气、东方电子，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与非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软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要高于非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因此，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前提下，软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影响销售利润率水平的重要因素；

积成电子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其销售利润率水平也呈现出上述特点，与同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国电南瑞、金智科技、科陆电子可比性较强，其销售利润率水平与国电南瑞、金智科技、科陆电子的平均销售利润率水平基本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相对可比公司较高对原因具有合理性，而从销售利润率指标分析，积成电子的整体盈利水平基本接近可比性较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行业特点。

（八）发行人所得税优惠较大，是否构成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针对次问题，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

（1）公司本部

A、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06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7]30 号），公司被确认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依据《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文件）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的规定文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

C、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3700 号），公司被确认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上海积成

上海积成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3）青岛积成

A、青岛积成属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青岛积成自获利年度即 2004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B、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减半征收 2006 年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青地税南函〔2007〕25 号）和《关于对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减半征收 2007 年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青地税南函〔2008〕10 号）的确认，青岛积成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同意减半征收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2008 年青岛积成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具体分析及结论

保荐机构针对积成电子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进行了核查，积成电子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及按照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净利

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合计
法定税率		25%	33%	33%	-
实际执行税率	母公司	10%	15%	10%	-
	青岛积成	12.5%	16.5%	16.5%	-
按法定税率 计算的企业所得税 减免数	母公司	6,721,899.78	6,304,336.03	5,297,205.90	18,323,441.71
	青岛积成	198,768.94	196,854.02	226,208.13	621,831.0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减免数合计		6,920,668.72	6,501,190.05	5,523,414.03	18,945,272.80
经审计的实际合并净利润		37,227,633.79	29,730,483.24	22,737,877.97	89,695,995.0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合并净利润		30,306,965.07	23,229,293.19	17,214,463.94	70,750,722.20
所得税减免占实际合并净利润比例		18.59%	21.87%	24.29%	21.12%

(1) 上表数据显示，积成电子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母公司，且所得税减免占实际合并净利润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2) 积成电子报告期内历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且在报告期内的 2008 年和 2006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格证书；2007 年因国家发改委要求申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企业的年软件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须在 40%以上（原要求比例为 35%），而公司年软件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37%，因此 2007 年度公司未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从公司所处行业、历年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积成电子将会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从公司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公司软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分析，未来几年公司持续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可能性较大；因此，除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外，预计积成电子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将持续存在，因税收优惠变化而使净利润降低的风险较小。

(3) 从国家历年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及重点软件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分析，该等税收优惠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制定的一项长期政策，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类似公司在过去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基本都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我们认为：虽然积成电子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但未构成“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九）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合法，年底是否存在大量开发票制造业绩、提前开发票确认收入的问题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产品按业务性质分类包括系统类产品、厂站类产品、装置类产品、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软件产品销售确认的具体方法，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系统类产品：根据各系统分别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投运后确认收入。

（2）厂站类产品：需安装调试的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或者不需安装的产品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装置类产品：在购买方验货后确认收入。

（4）软件和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申报报表中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已对 2005 年度-2006 年度不符合收入确认政策的情况进行了调整，在经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5 年度-200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中显示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符合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制造业绩、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年末发行人确认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引起的，符合行业特点。

目前电力公司的设备采购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而实施及验收完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与此相应，公司的销

售订单在下半年明显增加,交货验收及销售实现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受此影响,公司下半年产品确认收入多于上半年,在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比重最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年底大量开发票制造业绩、提前开发票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 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

因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要求存在差距,如申报文件前发行人还未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不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于2007年4月至8月会同会计师及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为期4个月的上市辅导工作,并就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在管理制度及内控方面的问题通过辅导授课的方式予以解决,并基本达到了如下效果:

1、发行人基本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的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发行人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股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一）质量控制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1、解释在销售大幅度增加的前提下，2007 年增值税退税反而下降的原因。

2006 年度增值税返还收入大幅增加及 2007 年度公司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及青岛积成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发生期和实际收到期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及青岛积成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情况表

公司	应退税款（元）	实际退税款（元）	当年应退未退转下年退税款（元）	上年应退未退转本年收到退税款（元）
2006 年度	5,537,768.15	8,134,320.90	0	2,596,552.75
2007 年度	6,196,165.36	6,196,165.36	0	0
青岛积成	应退税款（元）	实际退税款（元）	当年应退未退转下年退税款（元）	上年应退未退转本年收到退税款（元）
2006 年度	381,639.76	323,301.26	137,406.09	79,067.59
2007 年度	349,841.44	443,993.09	43,254.45	137,406.09
合计	应退税款（元）	实际退税款（元）	当年应退未退转下年退税款（元）	上年应退未退转本年收到退税款（元）
2006 年度	5,919,407.91	8,457,622.16	137,406.09	2,675,620.34
2007 年度	6,546,006.80	6,640,158.45	43,254.45	137,406.09

通过上表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实际收到的退税款中，2006 年度收到 2005 年度应退税款 2,675,620.34 元，当年应退税款 137,406.09 元在 2007 年度收到；2007 年度收到 2006 年度应退税款 137,406.09 元，当年应退税款 43,254.45 元转到 2008 年度；因此导致在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中，2006 年度比 2007 年度要高；按照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及青岛积成 2006 年-2008 年度的合计应退税款分别为 5,919,407.91 元、6,546,006.80 元和 10,286,424.67 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若按年度应退税款核算，2007 年度增值税退税金额并未下降。

综上所述，造成 2007 年度公司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及青岛积成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发生期和实际收到期存在差异所致。

2、增加募集资金导致固定资产及折旧增加，短期内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进而导致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组于收到意见后,对上述意见在申报的招股书中已做了披露。

3、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描述进行完善。

项目组按意见对此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后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新增加的固定资产约 6,815.57 万元,按照目前的折旧政策(预计净残值率为 0%,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 560.83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之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以 2007 年净利润水平为基准,不考虑其他因素,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之前每年净利润增长 18.86%,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增长水平足以消化项目新增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前景看好,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每年新增净利润 4,650.64 万元,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之后预计固定资产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募投资金用于增加固定资产将有力推动公司产能的提升,突破发展瓶颈,扩大市场份额,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 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1、历史沿革

(1) 发行人 2000 年 8 月设立、2003 年 12 月山东鲁能控股和山东电力研究院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历次资产评估是否经核准或备案,请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另外请补充披露历次资产评估时的资产账面值、评估值等信息。

项目组根据意见回复如下:发行人 2000 年 8 月设立时资产评估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0)第 8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鲁能积

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复，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山东鲁能控股和山东电力研究院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资产评估经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出具的鲁电集团办[2003]208 号文《关于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转让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鲁电集团办[2003]209 号文《关于山东电力研究院转让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企字[2004]54 号”文《关于同意确认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核准。上述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披露。

已经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历次资产评估时的资产账面值、评估值等信息。

(2) 请补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程序履行情况、定价依据，同时请说明公司 2007 年增资时如何确定增资对象。

项目组根据意见修订招股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公司 2007 年增资时如何确定增资对象情况说明如下：

2007 年 3 月 19 日，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 1300 万股的预案》，为拓展公司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业务，拟向新股东定向增发 700 万股；向公司原股东定向增发 600 万股，按每 10 股认配 1.177 股，由公司原股东自愿认购。

200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发新股 1300 万元及注册资本增至 6400 万元的议案》。公司决定定向增发新股 13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6400 万元。其中，对外定向增发 700 万股，每股 2.4 元人民币，吸收张跃飞、朱伟强、汪涛为公司新股东；向公司原股东定向增发 600 万股，每 10 股认配 1.177 股，每股 2.4 元人民币，原股东 11 人合并认购 600 万股；原股东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魏新华、云昌钦、张焱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认购新股，同意其他股东认购；原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培一自愿放弃部分新股认配，同意其他股东认购。

张跃飞现任浙江飞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非国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或国家公务员；朱伟强现于杭州市经商，

其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涛现任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非国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或国家公务员。

上述 3 位股东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承诺，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2、请补充披露公司股东股权的质押情况。

项目组根据意见回复如下：公司除王浩、张志伟外，公司其余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质押原因在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内容如下：

（1）2007 年 3 月 21 日，杨志强与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签订“2007 年济商银借保字第 071811068004 号”《济南市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0 年 3 月 21 日。

（2）2007 年 6 月 27 日，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3710202007A100000600”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王浩、张志伟和王培一与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济信保质反合字 2007 第 023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所有的本公司的股票 1,120.74 万股作为质押物向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0 年 6 月 26 日。

3、业务与技术部分，“行业市场基本情况”请按电网自动化、配用电自动化、发电厂自动化三个大类统一披露口径。

项目组针对此问题对招股书进行了修改，统一了口径。

4、请说明公司拥有大量住宅商品房的原因，上述房产是否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另外，请详细说明公司房屋、土地的用途及权属情况。

项目组针对此问题对原有披露进行了补充，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属证书号
1	济南高新区花园路东首 188 号	4,263.98	科研	济房权证高字第 009652 号
2	济南高新区华阳路科苑小区 35 号楼 5 单元 1-6 层 12 套	1,137.18	住宅	济房权证高字第 010020 号
3	济南高新区花园路东首 188 号(2 单元 201\地下室 203)	148.80	住宅	济房权证高字第 010021 号
4	济南高新区花园路东首 188 号(办公区院内宿舍楼 7 套)	997.33	住宅	济房权证高字第 013352 号
5	济南历城区花园路 14 号宿舍楼 4 套(2 单元 501\502\601\602)	367.72	住宅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91354 号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91356 号
6	北京宣武区椿树园 15 号 3 单元 901 (北京办事处)	114.62	住宅	京房权证宣股字第 64474 号
7	福州鼓楼区琴湖一路 38 号融侨花园二区 12#楼 2E(福州办事处)	116.29	住宅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07580 号
8	成都武侯区沙堰西二街 20 号 58-1(成都办事处)	159.30	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3364 号
合计		7,305.22	-	

注：上述房产均为本公司自用，其中 1 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办公用房；2-5 项为公司职工宿舍；6-8 项为办事处人员宿舍。

上述房产中，济南高新区花园路东首 188 号济房权证高字第 009652 号房屋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济南高新区华阳路科苑小区 35 号楼 5 单元 1-6 层 12 套济房权证高字第 010020 号、高新区花园路东首 188 号济房权证高字第 013352 号、济南历城区花园路 14 号宿舍楼济房（历城）字第 50978 号和 50979 号房产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5、请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为 PA 公司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况。

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与境外厂商（新加坡 Power Automation Pte Ltd 公司）合作，由境外厂商代理出口方式进行销售，现场工程服务也由其完成，发行人只负责一些必要的技术支持。目前出口产品主要是变电站自动化产品、配网自动化产品及部分软件产品。

6、“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中请结合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在激励和约束两方面的政策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公司如何保持在技术方面的优势。

项目组在招股书中对此问题进行了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本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为了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防止技术流失对公司发展的负面影响，本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技术保护措施如下：

A、公司与接触或涉及技术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

本公司除在《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中对有关技术信息进行保密管理外，还分别与公司接触或涉及技术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下称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在《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下内容：

a、保密内容和范围

有关人员在协议期前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已被公司应用和生产的；有关人员在协议期内研究发明的科研成果；本公司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本公司所有的技术资料。

b、保密义务

有关人员必须按公司的要求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公司保存；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企业的技术秘密；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有关人员不得利用技术秘密进行新的研究与开发。有关人员在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两年内不得到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c、违约责任

有关人员违反此协议，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并收回有关待遇；有关人员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公司视情节轻重处以 3~10 万元罚款；有关人员违反此协议，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公司所受全部损失；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

法院提出上诉。

B、慎重申请技术专利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公司所拥有的重要技术申请专利，主要是考虑到在申请专利的过程中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同时专利保护期满后，原专利技术将被公开，本公司将难以再对有关技术实施有效保护。基于此，本公司未对重要技术申请专利，而是作为公司商业秘密加以保护。

C、模块化设计与管理

公司主要产品均采用分层、模块化设计原则，并且加强设计文档的管理。模块化设计使得普通技术人员是自己负责模块的设计专家，但无法掌握系统的所有设计资料，公司严格的管理制度使得任何技术人员只能接触自己负责部分的设计文档，每个产品只有最核心的主要设计人员才掌握所有的技术规划和设计资料，公司采取政策和措施使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这样即使有部分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产品影响也比较小。

(2) 公司研发方面的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研发投入	1050	1134	101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4.55%	7.02%	7.74%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开发支出、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技术开发费以及为研发购置的固定资产等；报告期内，2007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降低主要是由于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而公司研发投入资金始终保持在1000万元以上，确保了公司能够正确、有效地把握行业技术走向，使公司保持了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能力。

(3) 技术创新机制

为使公司技术创新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A、将研发费用列入专项预算，保证研发费用足额到位，使科研开发有足够

的资金支持。

B、薪酬制度进一步向科研人员倾斜，对贡献突出者给予重奖。为此公司实施了以下措施：

a、使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在当地人才市场保持较高的竞争力；

b、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为丰厚的福利待遇，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可享受公司最高的交通补助，每年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较为独立、健全的健康查体，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住房保证等，这些解决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后顾之忧，使其放心、舒心地投入到工作和事业中；

c、为核心技术人员搭建了事业舞台，结合各自人员的技术理论特点，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开展市场前景性的技术研究，使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价值得以充分体现，做到其个人事业与公司发展的良好结合；

d、加强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鼓励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全国、行业的标准委员会和技术交流会，使其能始终站在行业或技术的前沿。近几年公司还派遣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达国家进行学术交流和参观考察，使其拓宽视野，能力提升。

C、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产品开发项目及研究课题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根据市场潜在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并注重客户反馈信息，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和技术革新。

D、研发课题采取项目组长负责制。公司根据发展目标及市场需求，制定研发目标，实行研发项目组长负责制，根据所取得成果给予项目组相应的奖励。

7、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履行情况。

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作了必要的公允声明。

(1) 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第六条中规定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对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中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出现有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情形，且董事会存在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回

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对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中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1、该笔交易的日期、地点、目的、各方的关联关系、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因个人故意或过失没有披露的，该董事应依法承担责任，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出现有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情形，且董事会存在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开临时会议，确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董事会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列席会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A、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股东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存在往来款项，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往来款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股东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之间的往来款余额 1,458,454.22 元系 2003 年 3 月 21 日前本公司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存在接受劳务、购买商品等关联关系所致。

9、由于发行人不同的产品涉及不同的纳税品种及税收优惠，请说明发行人属于混合销售，还是根据系统类产品、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等不同类别分别签订销售合同，请项目组会同会计师仔细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混合销售，是根据产品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同类别分别签订合同，按照合同开具发票：属于产品销售的合同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属于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开具软件增值税发票，享受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属于技术咨询服务的合同开具技术服务费或者咨询服务费发票。

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产品按业务性质分类包括系统类产品、厂站类产品、装置类产品、软件和技术服务，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A、系统类产品：根据各系统分别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投运后确认收入。B、厂站类产品：需安装调试的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或者不需安装的产品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C、装置类产品：在购买方验货后确认收入。D、软件和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10、公司 200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与利润的增长幅度差异较大，请披露分析说明原因。

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06 年营业利润的增长速度远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自 2006 年开始，公司改善了销售的产品结构，低毛利率的其他类产品（2006 年毛利率 21.96%）所占的比重大幅度降低，比重由 2005 年的 20.94% 下降到 2006 年的 6.99%。

11、应收账款分析中，请根据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来分析说明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

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应收账款帐面净额与营业总收入的比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1.36%	60.97%	66.74%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总收入的比值呈现快速下降趋势，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稳步提升。

12、请结合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质保金未能收回的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质保金未能收回的情况。

13、数字化电网调度综合应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项目选址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内，请补充披露该土地的取得情况。

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拟建在本公司厂区内，拟将原科研生产办公楼中 1,600 平方米房屋改造为研发场所和总成车间，用于完成项目研发和产品生产。上述房屋公司已取得“济房权证高字第 009652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使用面积为 4,263.98 平方米。

14、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

出具意见时，公司环评正在审核，经咨询相关环保部门预计 2008 年 3 月 5 日可以取得环评备案批复文件。后于 2008 年申报前获得项目的环评备案。

15、请补充披露公司产能的扩张与市场容量的关系，以及公司销售渠道如何化解新增产能。

项目组就此意见增加了招股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有情况”中关于产能、市场容量以及销售如何化解新增产能的数据及分析。

四、内核小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 2000 年 8 月设立、2003 年 12 月山东鲁能控股和山东电力研究院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历次资产评估是否经核准或备案，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另外请补充披露历次资产评估时的资产账面值、评估值等信息；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1”。

2、请补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程序履行情况、定价依据，同时请说明公司 2007 年增资时如何确定增资对象。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1”。

（二）业务与技术

1、请说明公司拥有大量住宅商品房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房屋、土地的用途及权属情况。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4”。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中请结合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在激励和约束两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论述公司如何保持在技术方面的优势。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6”。

（三）关联交易

请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股东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发生往来款事项的原因及性质。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由于发行人不同的产品涉及不同的纳税品种及税收优惠，请说明发行人属于混合销售，还是根据系统类产品、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等不同类别分别签订销售合同，请项目组会同会计师仔细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情况。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9”。

2、公司 200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与利润的增长幅度差异较大，请予以解释并补充披露原因。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10”。

3、请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质保金未能收回的情况。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请补充披露公司产能的扩张与市场容量的关系，以及公司销售渠道如何化解新增产能。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15”。

2、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土地取得及环评备案情况。

关于此意见的具体落实，请参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 14”。

（六）其他重要事项

2007年3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神思电子等三家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但与上述三家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中保证期限为“截止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担保事宜不存在违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只是表述上存在问题，项目组针对此问题对招股书进行了修改，将“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明确为“担保的贷款期限均为一年”。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及存在的差异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律师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上市出具的德律书券（2008）字第017号《法律意见书》、德律书券（2008）字第017-1号《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一》、德律书券（2008）字第 01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德律书券（2008）字第 01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德律书券（2008）字第 01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德律书券（2008）字第 01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德律书券（2009）字第 017-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德律书券（2009）字第 01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德律书券（2008）字第 017 号《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会计师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上市（2008 年申报材料时）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1065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021 号《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02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023 号《非经常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为发行人上市（补充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时）出具的【2008】第 15685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829 号《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82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828 号《非经常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为发行人上市（补充 2008 年年度报告时）出具的【2009】第 00035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0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040 号《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04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042 号《非经常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为发行人上市（补充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时）出具的【2009】第 05620 号《审

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8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892 号《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89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890 号《非经常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上述报告，会计师认为：

“积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积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积成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积成公司编制的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积成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

“积成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3、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时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0】年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当时名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46 号《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是否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同时，通过本次新股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中华

王中华

2009年7月2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保国 易辉平

李保国

易辉平

2009年7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09年7月2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09年7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09年7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